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外资发〔2018〕189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《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 (2018年版)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(市)发展改革委,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,有关省属企业:

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,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(2018年版)》。现将通知转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
(2018年版)》的通知(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)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2月27日印发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 (2018年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我委研究制定了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，现予发布，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，外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安全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林业局、法制办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、能源局、国防科工局、铁路局、外汇局，全国工商联

附件

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

(2018 年版)

一、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

二、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

三、新闻传媒

四、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7〕74号),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:

(一) 房地产

(二) 酒店

(三) 影城

(四) 娱乐业

(五) 体育俱乐部

(六)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

